

# 头 业 学 学 工 作 实 则

《 办公厅关于 一 学  
学 工 作 》（ 学 厅【2015】4 号） ， 合 学  
实 况，为 实 做 好 学 工 作，制 定 以 下 实  
则。

## 一、 学 原 则

（一）应 合 《 定 》 。 《 定 》 学 一 应  
当 在 录 取 学 完 学 业。如 困 ，

在 学 习，应 合 《 定 》 学 件 和 当  
学 。

（二）应 属 于 同 一 层 、 和 别。依 录 取  
况，对 办 学 学 ，应 在 同 一 办 学 层 、 同 一 办 学  
属 、 同 一 办 学 别 之 办 学 。

## 二、 学 件

《 定 》 ， 属 下 列 之 一 ， 不 予 办 学  
：

（一）入 学 一 学 已 业 学 ；

（二） 学 学 定 应 学 学 ；

（三） 前 录 取 学 ， 均 ， 不  
予 学（如 定 向、委 培 养 ）；

(四) 低 录取学 学 ， 入 一  
录取学 ； 同 录取学 ， 但却 分后录取  
学 ， 到 录取分 同层 学 ；

(五) 低学历层 为 学历层 ；

(六) 以下 学 ；

1、不 广东 学 ， 但以 土不 为  
学到 ；

2、以 动 居为 入 ；

3、以 在 (办事处 ) 工作为 ，  
入 ；

4、以 专业为 学 ， 以及以 、 体  
分 学 到 、 体 专业 ；

5、以 土不 为 ， 却又不 回 在地 。

### 三、 学

(一) 学 人 学 告 ( 学 ) ；

(二) 学 在原 学 单；

(三) 市 (县、区) 以上医 体 ；

(四) 医 (以 为 出 学 ，  
县、区 以上医 ) ；

(五) 原在 学 对学 定 ；

(六) 委员会审 录取名册复印件  
(加 学 公 ， 复印件与原件 ) ；



## 六、学备 准备

(一) 学 学 : 因 学学 供  
两 定医 ( 专 ); 因  
困 学学 供 困 况 , 并 供 应  
。

(二) 学 录取名册复印件: 出学 供 学 当  
年录取名册 (含录取分 ) 。

(三) 入学 出具 入专业在学  
地当年录取分 。

(四) 入学 出具 同 入  
。

(五) 入 ( ) 体 会 (含 入学  
名单和 决 况) 。

(六) 入学 体 会 (含 入学 名单  
和 决 况) 。

(七) 入学 函。

(八) 出学 公 况及 ( 供学 公  
图, 公 公 出具) 。

(九) 入学 公 况及 ( 供学 公  
图, 公 公 出具) 。

## 七、实 与 则

(一) 定 公布之 ，之前与 定不 ，  
以 定为准。 定 与上 定不 ，以上 定为准。

(二) 定 学 务处 。

件：1、 头 业 学 学 学

2、广东 学备 ( 专 )

3、广东 学 学审